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31号

---

##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 与聘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5月23日

# 青岛理工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设置评价标准，优化学科资源配置，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为实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双高”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事业单位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和事业发展，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实行岗位总量、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控制，逐步实现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

（二）目标导向，两级管理。锚定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双高”建设任务，立足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科学制定岗位任期目标任务。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二级单位岗位管理自主权，强化学院在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中的作用。

(三)优化结构,分类评价。在第二轮岗位聘用条件基础上,优化调整第三轮岗位聘用条件,进一步优化岗位结构,使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不同类型岗位特点,分类指导、分类评价,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层评价聘用。

(四)竞争择优,民主公开。坚持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以第二轮岗位聘用期满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重点考量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实现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依法依规,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五)严格管理,强化考核。以聘用合同约定教职工岗位工作职责与考核目标,坚持“在岗必考核”的原则,加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强化考核结果使用。

## 二、岗位设置

### (一)岗位数量

学校按照山东省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数量,根据发展目标、发展阶段、重点任务等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人员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岗位总量。原则上以现有在职在岗人员为岗位数基数,结合第二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结果,将现有人员按照相应岗位或职务聘入对应等级的岗位。具体岗位数量及等级在岗位聘用时下达至各单位、各部门。

学校预留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第三轮聘期内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晋聘和新引进人员聘用,具体数量由学校另行确定。

各教学学院（部）依据“十四五”规划、“双高”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聘期岗位设置方案，统筹使用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

## （二）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以及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设置的特设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高等教育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学校发展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是指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的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承担的主要职责，一般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岗位。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教师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幼教等岗位。

**2.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学院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工勤技能岗

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各单位的工勤技能岗位可以保留，退休后自动核销。

**4. 特设岗位。**为适应学校聘用急需人才的特殊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特设岗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各系列岗位基本设岗单位的划分及设置范围见附件 1。

### （三）岗位等级

1. 教师岗位。正高级设置二至四级岗位，副高级设置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置八至十级岗位，初级设置十一级和十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2.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设置四级岗位，副高级设置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置八至十级岗位，初级设置十一级和十二级岗位。

3. 管理岗位。管理岗位设置三至十级职员岗位，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4. 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置一至五级岗位，高级技师岗位、技师岗位、高级工岗位、中级工岗位、初级工岗位，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5. 特设岗位。等级设置同所属专业技术岗位。

### 三、岗位聘用

#### (一) 聘用期限

第三轮岗位聘期一般为4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1年新取得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签订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补充协议)，未参加二聘考核的，仍聘在原岗位，按照第三轮岗位聘期任务重新签订合同(聘期为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参加二聘考核且考核合格的，按第三轮岗位聘用有关规定进行聘用。

在第三轮岗位聘期内退休的，合同期限至法定退休之日。

#### (二) 聘用范围

我校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试用期内人员除外)，均可根据相关条件应聘相应岗位，纳入相应岗位管理。岗位管理中涉及学校各级领导岗位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轮岗位聘用合同签至退休年龄，未参加第二轮聘期考核的，仍按原合同执行，不得参加第三轮岗位聘用。

#### (三) 聘用条件

##### 1. 基本任职条件

- (1) 政治素质高；
-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操守和职业道德；

(4) 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聘用现岗位以来无教学事故和违反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6)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制度的职业资格；

(7) 教师系列（辅导员除外）竞聘高一级岗位原则上须在原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以上且考核合格；在原聘岗位工作未滿一个聘期，经批准提前考核合格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可参与第三轮岗位聘用；

(8) 辅助系列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竞聘高一级岗位须在原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以上且考核合格。

## **2. 具体任职条件**

各级各类岗位申请上岗者，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现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达到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

(1) 学校制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见附件2）。各教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发展需要、学科特点制定教师系列四级及以下的具体聘用条件，报学校审批。

(2) 由牵头部门组建辅助系列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制定的各辅助系列的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见附件3），制定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具体聘用条件，报学校审批。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实验技术系列及工程系列；

图书馆牵头负责图书、档案、编辑出版系列；

财务处牵头负责会计及审计系列；

后勤管理处牵头卫生及幼教系列；

学生处牵头专职辅导员系列。

管理、工勤技能各岗位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 4 和附件 5。

#### （四）聘期任务

学校确定教授二级、三级聘期任务。其余教师系列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由学校制定基本要求，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基础上，由各二级单位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双高”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研究确定，报学校审查通过后实行，不得低于或变相低于学校制定的聘期基本任务要求。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具体聘期任务由设岗单位结合岗位职责不低于学校聘期基本任务要求制定，报学校审查通过后实行。

学校制定的各岗位聘期基本任务要求，见附件 6。

各设岗单位制定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报学校审查通过后，作为聘用合同的附件执行。

聘用在各级岗位上的教师要服从所在学院管理，承担并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聘约，完成受聘岗位聘期任务。

#### （五）聘用办法



**1. 基本思路。**第三轮岗位聘用在第二轮岗位聘用工作的基础上实施，第二轮岗位聘用考核合格的优先续聘原岗位，聘后相应岗位有余额的，再按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组织竞聘。

**2. 聘用方式。**聘用分为续聘、晋聘和低聘等方式。

(1) 第二轮聘期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符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可以续聘原岗位；符合同层级内高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且设岗单位有相应空岗的（二级岗位不受设岗单位岗位限制），可参加竞聘。

(2) 第二轮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一般不得参加原聘岗位续聘，原则上降低一个等级聘用。

(3) 以下情形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①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谈话等处分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4)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参加越级竞聘。越级竞聘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得在聘期内连续越级竞聘。

(5) 上一轮降聘、聘期考核合格且业绩成果达到原岗位考核条件的，可跨层级参加高一级岗位竞聘。

3. **岗位聘用组织工作分级进行。**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辅导员岗位、兼职专业技术岗位、辅助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组织聘用。教师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各教学学院（部）按照学校《第三轮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组织聘用，并报学校审批。专业技术岗位一般按照岗位等级从高到低的顺序逐级开展，同等级岗位聘用一般按照先续聘、再竞聘顺序进行。

管理岗位由各单位按照学校任命的职务职级进行聘用；工勤技能岗位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聘用工作安排和要求组织聘用，并报学校审批。

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4. **聘期内聘用。**聘期内根据空岗情况适时组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学校引进的人才，经校院两级拟引进人才岗位评聘委员会综合考虑其学术成就、学术贡献，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接收的毕业生和政策安置人员等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层次的基础岗位，并确定试用期。

5. 对2022年1月1日至第三轮岗位聘用工作组织实施期间，办理退休手续且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并执行专业技术工资的人员，第二轮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高一级岗位申报条件的，可参与高一级岗位的竞聘，不占岗位指标。

自2022年1月1日始，距离法定退休日期不满一年的，由设岗单位根据情况，制定基本任务结合日常考核进行考核，考核

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一年及以上的，由设岗单位确定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在聘期内申请延退且延退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以后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考核。

6. 校属企业事业编制人员具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的，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与考核。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作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存入个人档案。

7. 第二轮聘任在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的兼职人员，第二轮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次申请兼职。

#### （六）聘用程序

岗位聘用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实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严格落实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岗位聘用的首要条件。全面考查待聘人员近四年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通过个人述职、党支部评议、二级单位鉴定等方式，开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查与鉴定。

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或竞聘在教师岗位上。

1. 设岗单位对续聘、竞聘人员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查与鉴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至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 2. 学校组织续聘

（1）公布方案。学校公布教师三级及以上岗位、辅导员岗

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设置方案。

(2) 个人申报。满足续聘条件人员进行续聘申报，填写《续聘岗位申报表》等。

(3) 材料审核。

(4) 聘前公示。拟续聘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 学校组织竞聘

(1) 公布岗位信息。学校公布教师三级及以上岗位、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岗位数量、等级、标准条件和聘期任务等。

(2) 个人申报。满足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的竞聘人员如实填写《竞聘申报表》等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 推荐公示。设岗单位对竞聘人员进行推荐，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材料审核。

(5) 学校组织竞聘。由竞聘专家委员会采取答辩或考核等方式，结合岗位职责任务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6) 聘前公示。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制订本单位的岗位聘用与考核方案，经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 5. 设岗单位组织续聘

(1) 公布方案。设岗单位公布岗位设置方案。

(2) 个人申报。满足续聘条件人员进行续聘申报，填写《续聘岗位申报表》等。

(3) 材料审核。

(4) 聘前公示。拟续聘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6. 设岗单位组织竞聘

(1) 公布岗位信息。设岗单位公布竞聘岗位数量、等级、标准条件和聘期任务等。

(2) 个人申报。满足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的竞聘人员填写《竞聘申报表》等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 材料公示。设岗单位将竞聘人员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材料审核。

(5) 设岗单位组织竞聘。由竞聘专家委员会采取答辩或考核等方式，结合岗位职责任务，形成拟聘意见。

(6) 聘前公示。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 四、管理与考核

（一）学校与受聘人员按照法律、政策规定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凡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和岗位任期目标的人员，学校不再聘用。

（二）受聘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聘用合同，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在聘期内所聘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新到校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按新聘岗位规定的内容执行。聘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按聘用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年度内履行岗位职责和教学科研服务情况，结合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进行；聘期考核依据本办法、各单位聘用实施办法及聘用合同进行，重点考核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工资晋升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聘、调整岗位、低聘及解聘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或晋聘，不合格的在下一聘期不能申报同层次级别及以上岗位，应予以调整岗位、低聘或解聘等。

岗位考核工作分级进行。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与管理五级、六级岗位由学校考核；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各教学院部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辅助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各牵头部门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管理七级及以下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由各单位、部门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

(四)受聘人员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当年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出现教学事故,被校教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教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在聘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用程序的,一经查实为无效聘用的。

(五)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病休(或病退)手续;未办理病休(病退)的,可以根据身体条件选择能胜任的岗位。

(六)聘期内对长期病休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视情况可以对其进行调整岗位、低聘、缓聘或不予聘用。

(七)严格控制聘期内转岗,确需转岗的,在符合相应岗位任职条件且设岗单位有相应空岗的前提下,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转岗。

(八)工作人员在聘用期间,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岗位变动及转岗人员按新聘岗位变更工资福利待遇。

## **五、聘用工作安排**

(一)召开聘用工作部署会,部署第三轮岗位聘用相关工作。

各部门、单位向全体教职工传达文件精神,成立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制定岗位聘用与考核方案。学生处及各辅助系列

牵头部门制定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设岗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制定所负责的各级岗位具体聘用条件和聘期任务标准。

## （二）教师二、三级岗位推荐评审。

各教学院（部）组织完成教师二、三级岗位续聘人员汇总、竞聘人选推荐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组织教师二、三级岗位材料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组织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推荐评审。

各部门、单位组织完成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续聘人员汇总、竞聘人选推荐工作，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相关牵头部门，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牵头部门组织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校级岗位材料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组织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审定、评审。

各单位组织完成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材料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组织评审及审定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相关单位报送拟聘用人员名单。

(六) 学校研究岗位聘用结果。

(七) 学校公布聘用文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八) 各单位与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六、其他说明

(一) 第三轮岗位聘用任职年限及年龄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聘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二) 已经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一般不再聘用。确因工作需要拟继续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规定办理延长退休年龄审批手续。

(三)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

(四) 海内外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首次就业的博士，试用期满，确定专业技术岗位时聘用到讲师三级岗位；首次就业的硕士，试用期满，确定专业技术岗位时聘用到助教一级岗位；其他首次就业人员实行一年见习期，并执行见习期工资，见习期满后，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待遇。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再聘用，解除聘用合同。

(五) 兼职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人员兼职教师岗或辅助系列岗、专业技术岗人员兼职管理岗位。

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聘用在两类岗位上。因工作需要，管理岗位人员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

限审核批准后，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聘用。学校领导申请兼职的，由省相关部门审批；处科级干部申请兼职的，由校党委审批。辅导员可参加教师岗位聘用，也可根据职务确定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不需要办理兼职手续。

兼职人员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1. 个人书面申请，符合兼职条件的人员填写《青岛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提交至专业技术岗位设岗单位；
2. 设岗单位研究；
3. 学校审批。

经批准通过的兼职并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的，在设岗单位具有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确定其具体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确定其主岗位及薪酬待遇。

经学校批准的兼任教师系列人员一般不得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在每年至少完成上级要求的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教学工作量最多可减免 2/3。

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属于专业技术岗兼职管理岗，聘在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学工作量不予减免；聘在教学科研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学工作量最多可减免 1/3。

兼职人员在完成该岗位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执行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实行专业技术岗位与管理岗位双岗考核。

根据部门（单位）工作属性和岗位性质，在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划定部分特殊需要的岗位作为专业技术岗。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申请兼职。

已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由于机构调整或干部换届，调整到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可申请转系列；如符合转入岗位同层级高一级岗位竞聘条件的可直接转系列参加竞聘。聘期内转岗的直接转到所在岗位系列的同级岗位。

调整到其非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保留原专业技术资格。

已由非专业技术岗位转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如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先转入相应的基础级别岗位，如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应聘用在初级岗位，工资待遇按新岗位确定。

（六）聘期内通过专业技术职务的，只能聘用至专业技术高一层次岗位中的基础级岗位（四级、七级、十级或十二级）。

（七）辅导员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其额定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带学生数两部分，具体由学生处等部门制定。辅导员岗位层次结构比例和岗位层级内部结构比例控制目标同教师岗位。

（八）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的工勤人员，可申请竞聘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专业技术岗位考核。

（九）鼓励各学院组建教学科研团队，按照团队进行考核。各学院可根据学位点及一流专业建设需要，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组建教学或科研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团队聘期目标任务可选择以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也可选择以不低于团队成员所聘岗位对应的聘期目标任务的总和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团队聘期目标任务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经学院研究确定后，报学校审批，签订团队聘期目标任务责任书后执行。

团队成员年度考核由成员所在单位进行个人考核，聘期考核按照团队进行考核。在计算团队业绩时，每个成员业绩成果只能在一个团队内计算。对于完成团队聘期目标任务的，团队每个成员都视同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对于未完成团队聘期目标任务的，团队每个成员原则上都视同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如团队聘期考核不合格，但如个人完成学校或学院同等级的聘期任务的，可认定个人考核合格。具体团队数量和规模由学校根据申请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十）教职工聘用与考核提交的项目、奖励、论文等成果材料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认定，无法认定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相关教学科研业绩说明和有关规定见附件7。

(十一)在聘期结束之日至聘期考核开始之日期间完成的业绩可以申请认定为本聘期的考核业绩，在设岗单位和人事处同时备案，不得在下一个聘期考核中重复使用。

(十二)出现失职、渎职或重大工作失误，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低聘或解聘其现有岗位。

(十三)在聘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用程序的，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聘用结果在本单位有效。教师流动到其他自主评聘单位的，由流入单位重新进行评价或确认；流动到非自主评聘单位的，可按聘用岗位参加相应职称评审或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 **七、组织领导**

### **(一)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有关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

### **(二) 学校竞聘专家委员会及各类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

学校竞聘专家委员会由学校负责同志、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审定岗位聘用结果。

学校成立各类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对续聘人员的审定，以及对竞聘人员的综合评价。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 17 人的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4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人事处牵头组织。辅导员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人的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学生处牵头组织。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分别由不少于 7 人的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图书、档案、编辑出版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分别由不少于 7 人的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图书馆牵头组织。医疗卫生、幼教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分别由不少于 7 人的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后勤管理处牵头组织。会计、审计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分别由不少于 7 人的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财务处牵头组织。

（三）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及基层单位各类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

各二级单位成立党政领导班子负责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工作组织实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有关事宜。

1. 教学院部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聘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总体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聘期岗位设置方案。

(2) 按照学校聘用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方案。

(3) 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制定教师四级及以下各类各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以及岗位聘期任务标准。

(4) 具体组织实施本单教师、管理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

(5) 指导本单各类各级岗位受聘人员按年度合理确定基本目标任务、分解聘期目标任务，形成岗位任务书，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严格合同管理。

(6) 负责受理本单教职工对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首次申诉并做出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

(7) 根据学校聘期考核要求，按照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组织各类岗位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

2. 教学院部成立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的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的人员（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院系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委员会的构成需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包含一线专任教师。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本单位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2）推荐续聘、竞聘教师三级及以上岗位人选，以及辅导员岗位、辅助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选。

（3）对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拟聘用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3. 各部门、各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聘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1）组织实施本单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

（2）指导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受聘人员按年度合理确定基本目标任务、分解聘期目标任务，形成岗位任务书，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严格合同管理。

（3）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对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首次申诉并做出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

（4）根据学校聘期考核要求，按照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组织各类岗位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

（四）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二次申诉。

2. 负责对教职工的申诉意见进行调查核实。

3.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责成有关部门对需要纠正的问题限期予以纠正，必要时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4. 负责将处理结果向申诉人反馈。

教职工对岗位聘用工作有异议或有疑问的可向设岗单位进行首次申诉，单位答复或处理不满意的，可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进行二次申诉。申诉期为 30 天。申诉人的申诉材料需要书面实名提交，须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对于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申诉属于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启动调查程序：

（1）对现行政策或程序规定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的；

（2）无程序违规情况下，对各级评议推荐结果提出申诉的；

（3）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4）超出规定申诉期的。

## **八、聘用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时完成第三轮岗位聘用工作。

（二）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不同岗位的基本职责、聘用条件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聘用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对竞聘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积极稳妥地做好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各项工作。

（三）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对竞聘人员有学术不端，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违反党纪政纪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竞聘人员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提出聘岗申请，原则上不得申报与现聘工作岗位无关的岗位。

## 九、附则

（一）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临沂校区参照执行。

附件：1. 各系列岗位基本设岗单位的划分及设置范围  
2. 教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3. 教辅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4. 管理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5. 工勤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6. 岗位聘期基本任务要求
7. 教学科研业绩说明和有关规定

# 附件 1

## 各系列岗位基本设岗单位的划分及设置范围

系列		基本设岗单位		设岗人员范围	
专业技术岗位	主系列	高校教师	土木工程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理学院、管理工程学院、商学院、人文与外国语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		二级教学单位及学校批准成立有专职编制的专门科学研究、高教研究机构所属专、兼职教师
		思政课教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政课教学与研究人員
		辅导员			辅导员
	辅助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	校级分析测试中心、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计算中心）、工程实训中心		①校级分析测试中心②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计算中心）承担实验教学、管理或计算机上机实习任务的岗位；③工程实训中心承担实验、实习任务的岗位
		工程技术系列	技术开发类	校属企业	校属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类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教务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审计处		①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教务处承担多媒体教学、网络技术工作的专技岗位②基本建设处承担工程技术工作的岗位③后勤管理处承担工程技术工作的岗位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的岗位⑤招投标中心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的专技岗位⑥审计处从事工程审计专技岗位		

系列		基本设岗单位	设岗人员范围
	图书系列	图书馆、有专任教师的二级学院	①图书馆图书管理岗位②二级学院的图书资料岗位 (仅限1岗)
	会计系列	财务处、审计处	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
	审计系列	审计处	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
	档案系列	档案馆、人事处、党政办	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
	编辑出版系列	学报编辑部、校报编辑部、宣传部新闻中心	从事出版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
	卫生技术系列	校医院	从事卫生医疗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
	幼教系列	幼儿教育中心	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 位	教学机构管理人员	教学机构	根据省编办核定备案的管理编制内人员
	党政管理人员	党政管理机构	
	教辅机构管理人员	教辅机构	
	校属企业管理人员	校属企业	
工勤技能岗位		按照现有情况进行设岗聘用	

## 附件 2

### 教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为：热爱并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者应遵守国家《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服从所在学院（部）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部）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原则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认真履行聘约，完成岗位下达的聘期业绩目标任务，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学校组织聘用。

依据《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选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4号）有关规定，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近5年内获得）可以申请后直接认定、聘任到专业技术二级岗：

（1）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2）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位）；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首位）及同级别；

（4）国家“千人计划”中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5）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7）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9）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10）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11）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12）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以上人员人才项目等超过管理期的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人才工程类：（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3)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4)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5)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6)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7)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8)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9)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0)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成果奖励类：(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二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首位获得者；(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首位）；(3)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首位）获得者；(4)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美术奖金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文化艺术领域国家级评奖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5)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首位）获得者；(6)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首位）获得者。

科技项目类：(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条款 2 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行业或主管部门评议，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原岗位。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018—2021 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承担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最低课时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获批主持 C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五位）；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学校为第一单位）；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首位，学校为第一单位）；泰山文艺奖（首位）；

3. A 级课程负责人；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负责人；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负责人、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负责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宝钢优秀教师）；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位）或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B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首位）；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学科竞赛 A 类国家银奖及以上指导老师（首位）或 B 类国家金奖（一等奖）指导老师（首位）；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

5. 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5 篇）。

### **三、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者，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资格，2018—2021 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承担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最低课时量。

其余聘用条件由各院部制定，报学校审批。

### **四、其他**

成果特别突出的，2018—2021 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满足越级竞聘岗位聘任条件中至少 2 条的，可越级竞聘。

## 附件 3

### 教辅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设置

校直属教辅岗位设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幼教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学院（部）教辅岗位设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岗位、图书资料岗位。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分为 4 个层级（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分十个等级，正高级设一级（四级岗位），副高级设三级（五、六、七级岗位），中级设三级（八、九、十级岗位），助级设二级（十一、十二级岗位），员级设一级（十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四级至十三级岗位。

各系列岗位名称如下：

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实验技术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档案管理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编辑出版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会计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审计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工程技术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医疗卫生	主任医（药、护、技）师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	医（药、护、技）师
幼教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 二、聘用条件

1. 热爱并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勤勉工作，为人师表；工作主动热情，积极为教学科研服务，能够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身心健康，符合所从事工作岗位的要求；

4. 上一聘期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无违纪违法行为；

5. 具有本系列同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并任满所申报岗位下一等级岗位3年及以上。

由牵头部门制定五级、六级的聘用条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 附件 4

### 管理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设置

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纪检监察、党政管理、群团、教学、教辅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分别为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中层正职）、处级副职（中层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 二、聘用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高校工作规律，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的思想觉悟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状态。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

3. 具备《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与资格，以及学校管理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附件 5

### 工勤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设置

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即技术工一级至五级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对应一级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 二、聘用条件

应聘工勤岗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胜任本工种各项工作。

##### 1.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具有高级工资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技能水平，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近5年无工作责任事故，绩效突出，可申请聘任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 2.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具有中级工资资格证书；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问题；无工作责任事故，可申请聘任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 3.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具有初级工资资格证书；能够独立进行本职工作的基本技能操作；无工作责任事故，可申请聘任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无资格证书，在现有的工作岗位上，无工作责任事故，可申请聘任普通工岗位。

## 附件 6

### 岗位聘期基本任务要求

#### 一、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任务要求为：

1. 热爱并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3. 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者应遵守国家《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4. 服从所在学院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5.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6. 认真履行聘约，完成岗位下达的聘期业绩目标任务，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 满足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

2. 具体岗位目标任务：

#### 教授二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课堂教学学时为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学时，含课内实验学时，下同）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

## (2) 教研、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3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6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12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5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或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8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②首位获批 A 级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B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250 万元及以上。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五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二位）或一等奖（首位）；或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或先进个人）。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

奖（前二位）或一等奖（首位）；或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或先进个人）。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2 项；或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2 项（首位）。

### （3）学科建设任务

作为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搭建学术梯队，凝练学科发展方向，培养青年学术骨干，致力于高质量培养博士和学科建设与评估工作，发挥学科建设核心人才作用，负责为本学科培养或引进 1 名高层次人才。

##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满足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

2. 分类型岗位任务：

### 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主讲 2 门课程且年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学研究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3 篇；或主编 A 级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A 级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A 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或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

### （3）专业建设任务

承担所在专业带头人工作，负责牵头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专业改革与研究的工作，培养青年教学骨干，致力于高质量培养本科生和专业评估、认证工作。

## 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主讲 1 门课程且年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研、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2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

( I 型论文不少于 3 篇) ; 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8 篇 ( 件) ( I 型论文不少于 3 篇, 专利不超过 2 件) ; 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2 篇 ( 件) 且主编 A 级教材 1 部; 或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3 篇; 或主编 A 级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 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或 B 类及以上类论文 2 篇; 或 C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4 篇( 件), 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或 D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6 篇 ( 件) , 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或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3 篇; 或主编 A 级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

②理工类: 首位获批 A 级教研项目 1 项或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 其中重点项目 1 项; 或首位获批 A 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或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或首位获批 D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50 万元及以上; 或成果转化收益 125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首位获批 A 级教研项目 1 项或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 其中重点项目 1 项; 或首位获批 A 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或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首

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40 万元及以上。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七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二位）；获国家级教学奖成果奖（前五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或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首位）；或地市级社科一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三位）或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

### （3）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承担专业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人才重任，负责牵头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专业改革与研究，培养青年教学骨干，致力于高质量培养本科和专业评估工作或致力于高质量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评估）工作，创造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发挥学科（专业）建设核

心人才作用。

### 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1) 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 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3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8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3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2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6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 D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10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获批 D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5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175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C1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60 万元及以上。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五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首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九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前二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

### （3）学科建设

承担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人才重任，负责搭建学术梯队，凝练学科发展方向，培养青年学术骨干，致力于高质量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评估）工作，创造高水平业绩，发挥学科建设核心人才作用。

### （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1. 满足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
2. 分类型岗位任务：

#### 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主讲 2 门课程且年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学研究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前二位）。

②首位获批 B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B 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③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额定任务且位居学院前三分之一且评教排名前三分之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六位）或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二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2 项（其中国家一等奖不少于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 **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主讲 1 门课程且年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研、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



文 4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6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专利不超过 2 件）；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2 篇（件）且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B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5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B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B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B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3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65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B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B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25 万元及以上。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前

二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五位)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首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地市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五位)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首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B类学科竞赛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2项(其中国家一等奖不少于1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项。

### (3) 学科工作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工作，创造高水平科研业绩，发挥学科建设核心人才作用。

### 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 (1) 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32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 科学研究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2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6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4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 D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7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8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9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 40 万元及以上。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二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首位）；或地市级科研奖一等奖（首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2 项（其中国家一等奖不少于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

### （3）学科工作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工作，创造高水平科研业绩，发挥学科建设核心人才作用。

### （四）专业技术五级

1. 满足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

2. 分类型岗位任务：

#### 教学为主型五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课堂教学年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学研究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3 篇（其中 C 级论文不少于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其中 C 级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参编本专业教材 1 部（前三位）。

②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③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额定任务且位居学院前三分之一且评教排名前三分之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四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三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青岛市思政理论精品课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 **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课堂教学年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研、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5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B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或 E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5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B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 B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首位获批 C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F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三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七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二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

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七位）或三等奖（前三位）；或省教育厅、地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首位）；或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七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二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励 2 项（其中国家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青岛市思政理论精品课教学比赛二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项。

### （3）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承担学科骨干人才、专业骨干人才重任，负责牵头课程组教学团队建设和专业改革与研究的工作，致力于专业评估工作或致力于高质量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评估）工作，创造较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发挥学科（专业）建设核心人才作用。

#### 科研型五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8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3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2 件）。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5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其他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7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2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首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省教育厅、地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奖励



2 项（其中国家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项。

### （3）专业建设

承担学科骨干人才重任。

## （五）专业技术六级

1. 满足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

2. 分类型岗位任务：

### 教学为主型六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课堂教学年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学研究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其中 C 级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D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且参编本专业教材 1 部（前三位）。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获批 D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 1 项。

③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额定任务且位居学院前三分之一且评教排名前三分之一；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九位）或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四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

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其中一等奖不少于 1 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青岛市思政理论精品课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 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研、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4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3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2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1 篇。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E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4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3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且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2 部且第一作

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1 篇。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E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7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3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1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九位）或二等奖（前七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八位）或二等奖（前四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四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三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额内）或三等奖（前四位）；或省教育厅、地市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新秀奖（首位）；或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

位)或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四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三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B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青岛市思政理论精品课教学比赛二等奖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 (3)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作为学科骨干人才、专业骨干人才,积极参与课程组教学团队建设和专业改革与研究,致力于专业评估工作或高质量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评估)工作,创造较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发挥学科(专业)建设骨干人才作用。

### 科研为主型六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32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C类及以上论文3篇(I型论文不少于2篇);或D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5篇(件)(I型论文不少于2篇,发明专利不超过2件)。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C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D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或 E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5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F1 类以上科研项目 2 项（E1 类不少于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三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七位）或三等奖（前三位）；或获省教育厅、地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首位）；或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3）学科建设

承担学科骨干人才重任。

## **（六）专业技术七级**

1. 满足教师岗位聘期内基本要求。

2. 分类型岗位任务：

### **教学为主型七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课堂教学年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教学研究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第一作者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 1 部（前三位）。

②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 1 项。

③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额定任务且位居学院前三分之一且评教排名前三分之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内人员）或一等奖（前八位）或二等奖（前六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五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其中二等奖不少于 1 项）；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青岛市思政理论精品课教

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 **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 **(1) 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课堂教学年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 教研、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3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1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3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C 级及以上 2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2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D 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

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1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九位）或三等奖（前七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十位）或二等奖（前六位）或三等奖（前四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额内人员）或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四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教育厅、地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六位）或三等奖（前三位）或新秀奖（前二位）；或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内人员）；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额内人员）或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获省部级一流教材（前四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青岛市思政理论精品课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 (3) 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作为学科骨干人才、专业骨干人才，积极参与课程组教学团队建设和专业改革与研究工作的，致力于专业评估工作或



高质量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评估）工作，创造较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发挥学科（专业）建设骨干人才作用。

### 科研为主型七级岗位

#### （1）教学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2）科研任务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理工类：第一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I 型论文不少于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4 篇（件）（I 型论文不少于 2 篇，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E 类及以上论文与发明专利合计 4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②理工类：首位获批 F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7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3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1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③理工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

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九位）或二等奖（前七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计划单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前二位）。

人文社科类：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额内人员）或三等奖（前四位）；或省教育厅、地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新秀奖（首位）；或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 （3）学科建设

承担学科骨干人才重任。

## 二、辅助系列

校直属教辅岗位实行八小时上班制度，学院教辅岗位原则上执行八小时上班制度。其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由各二级单位在不低于学校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制订，形成岗位任务书，报学校批准后并作为聘用合同的附件执行。

教辅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要有工作研究、科研业绩考核要求，八级以下岗位重点考察出勤情况和服务质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一）实验技术系列

## 1. 正高级实验师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本学科的实验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2) 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领导本实验室人员做好业务工作，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确保实验室安全，更高效地为教学、科研服务。

(3) 主讲实验课程，主持 1 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或实验技术项目，完成额定实验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绩显著，开放机时达到 200 机时/台/年或年均开放收入达到 2 万元/台。

(4) 教学与科研方面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①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获批 E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B 级课程建设项目；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2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八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励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前两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研制开发的实验仪器设

备，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奖励（首位）。

③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教研论文 2 篇，其中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教研论文 1 篇且主编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或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 5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多于 2 件。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B 类学科竞赛取得至少 1 项国家级奖励。

## 2. 高级实验师

(1) 负责实验室建设、规划，参与组织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参与组织实验教学和研究的方案拟定，组织开发创新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主持或组织本学科实验课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提高实验教学和研究的水平；确保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2) 参与组织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引进论证、验收、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

(3) 主讲实验课程，主持 1 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或实验技术项目，完成额定实验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绩显著，开放机时达到 200 机时/台/年或年均开放收入达到 2 万元/台。

(4) 教学与科研方面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四选二：

1) 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①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C 级课程建设项目；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额内人员）或三等奖（前七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额内人员）或一等奖（前八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研制开发的实验仪器设备，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奖励（前两位）。

③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且主编本专业教材教 1 部；或发明专利 4 件。

④首位指导学生参加 A、B 类学科竞赛取得至少 2 项省级及以上奖励。

## 2) 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①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E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D 级课程建设项目；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15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十位）或三等奖（前七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七位）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两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额内人员）或一等奖（前十位）或二等奖（前七位）；或获市厅级奖励（首位）；或研制开发的实验仪器设备，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奖励（前三位）。

③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主编本专业教材及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 篇（部、件）。

④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取得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奖励。

### 3) 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①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 B 级课程建设项目（前两位）；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或成果转化收益 1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自制实验仪器设备，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奖励（前五位）。

③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④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取得至少 1 项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 3. 实验师

根据实验教学和科研计划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高质量完成额定的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实验设备的维护保养、研制、改造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或成套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共享成绩显著，实验设备使用记录完整。

### 4. 助理实验师

根据实验教学和科研计划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额定的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

## （二）工程技术系列

### 1. 正高级工程师

（1）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主持、组织完成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2）教学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5 篇（件），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3 件。

②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新软件、新产品、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两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④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工程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岗位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

## 2. 高级工程师

（1）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主持、组织完成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2）教研、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 1) 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八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新软件、新产品、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③第一作者 E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3 篇（件）。



④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工程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岗位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

## 2) 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

①获厅局级（含学校）科研奖励（额内人员）。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开发的新软件、新产品、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③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及发明专利合计 2 篇（件）。

④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 万元（工程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岗位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

## 3) 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

①获厅局级（含学校）科研奖励（额内人员）。

②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新软件、新产品、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③第一作者发表 E 类论文及以上或发明专利合计 1 篇（件）。

④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 万元（工程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岗位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

## 3. 工程师

组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积极开展技术研究，高质量地完成规定的具体工作任务。

#### 4. 助理工程师

参与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及技术工作，高质量地完成规定的具体工作任务。

### （三）图书资料系列

#### 1. 研究馆员

（1）指导、主持和担任书刊采编、分编、网络图书馆建设、信息素质教学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并承担书刊及电子文献资源的建设工作，主持制订和修订相关学科的馆藏建设方案和文献采编方面的专业规范及有关的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主持并承担文献检索、阅读指导教学任务及信息素养培训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图书馆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图书馆实际工作中重大业务问题。

（2）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八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

（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 2. 副研究馆员

（1）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工作，担任书刊采编、分编、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读者服务、咨询、导读、宣传工作，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的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图书馆实际工作中的业务问题。

（2）科研方面还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 1) 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

③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额内人员）或三等奖（前五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

### 2) 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 万元。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厅局级（含学校）科研奖励（首位）。

### 3) 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E类及以上论文1篇。

②首位获批E级及以上教研1项；或首位获批F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3万元。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厅局级（含学校）科研奖励（前两位）。

## 3. 馆员

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专业理论，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担任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读者服务、咨询、导读等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 4. 助理馆员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专业理论，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担任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

## （四）档案系列

### 1. 研究馆员

（1）指导、主持业务学习，负责档案业务、理论咨询，解决学校档案事业建设和发展规划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担任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承担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编审参考资料或档案史料工作，解决史料编审中的疑难问题；梳理研究学

校档案史料，为学校提供参考与凭证；指导培养档案馆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 科研方面完成与图书系列研究馆员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 **2. 副研究馆员**

(1) 指导、主持业务学习，负责档案业务、理论咨询，拟定学校档案工作的重要计划、方案，解决疑难问题；担任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承担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编审参考资料或档案史料工作；指导、培养档案馆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 **(2) 科研方面**

1) 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完成与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2) 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完成与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3) 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完成与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 **3. 馆员**

较为系统地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担任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监督、检查立卷部门做好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整理归档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指导档案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 **4. 助理馆员**

较为系统地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担任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参加档案业务研究、编辑档案材料。

## **(五) 编辑出版系列**

### **1. 编审**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制定编辑工作的建议或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2) 科研方面完成与图书系列研究馆员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 **2. 副编审**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建议或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 **(2) 科研方面**

1) 副编审一级岗位完成与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2) 副编审二级岗位完成与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3) 副编审三级岗位完成与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一致的任期目标。

### **3. 编辑**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培养助理编辑。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 4. 助理编辑

协助编辑工作,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练习组稿;在编辑指导下,初审和加工稿件,协助发稿;检查样刊,撰写有关学报和编辑工作的通讯报道。

### (六) 会计系列

#### 1. 正高级会计师

(1) 系统掌握会计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审计、税收、金融相关专业知识;熟悉财务会计专业有关前沿理论在国内外的应用情况,对专业理论技术有创造性研究,是高校财务会计专业知名专家;在财务会计专业领域有较高的造诣,能够指导高级会计人员工作。

(2) 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财务新系统、新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两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

（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 2. 高级会计师

（1）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和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研究财务会计理论和实际工作，参与重大会计项目的方案研究；拟定或修订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撰写高质量的财务分析报告；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2）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 1) 高级会计师一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财务新系统、新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三位）。

### 2) 高级会计师二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财务新系统、新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三位）。

### 3) 高级会计师三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②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 1 项；或获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财务新系统、新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三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三位）。

## 3. 会计师

正确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审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热情服务，负责解释、解答有关财务会计

的规章制度、办法；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 4. 助理会计师

正确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审计法规和各种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热情服务。

### （七）审计系列

#### 1. 正高级审计师

（1）主持或组织实施的重大审计项目中，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市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成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的造诣，能够指导高级审计人员工作。

（2）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第一作者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两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 2. 高级审计师

(1) 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和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研究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实际工作，参与重大会计（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拟定或修订学校有关财务（审计）管理办法，撰写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分析报告；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 (2) 科研方面

### 1) 高级审计师一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三位）。

### 2) 高级审计师二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

技术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三位）。

### 3) 高级审计师三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②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开发的财务新系统、新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方法等已投入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评价（鉴定）可比性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 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五位）；或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内）或二等奖（前三位）。

## 3. 审计师

正确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审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热情服务，负责解释、解答有关财务会计

(审计)的规章制度、办法;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 **4. 助理审计师**

正确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审计法规和各种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热情服务。

### **(八) 卫生系列**

#### **1. 主任医(药、护、技)师**

(1) 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全面业务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亲自参加指导对急重疑难症的抢救和处理,能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①第一作者发表D类及以上论文2篇。

②首位获批C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首位获批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或三等奖(前二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特等奖(前八位)或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 **2.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胜任所在科室的业务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对急重疑难症进行抢救和处理,能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2) 科研方面还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 **1)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一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论文 3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首位获批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

③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额内人员）或三等奖（前五位）；或获青岛市科研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或二等奖（前五位）。

### **2)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二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论文 2 篇。

②首位获批 D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 C 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 万元。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厅局级（含学校）科研奖励（首位）。

### **3)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三级岗位**

①第一作者发表 E 类论文 1 篇。

②首位获批 E 级及以上教研 1 项或首位获批 F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批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 万元。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内人员）；或获厅局级（含学校）科研奖励（前两位）。

## **3. 医（药、护、技）师**

医（药、护、技）师各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熟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能独立开展所负责的技术工作。

## （九）幼教系列

### 1. 幼儿园正高级教师

（1）胜任幼儿园的全面管理工作；依据幼儿园工作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制定全园工作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全园教职工的聘任、调整园内工作人员结构；全面了解教育、教研、卫生保健及膳食管理情况。

（2）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获得德育课、创新课、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课程与教学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学科带头人、巾帼建功、岗位能手等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②第一作者发表或被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须有 ISSN、CN 或 ISBN 编号）。

③获批主持园级以上课题或参加国家级课题（额定位次）或省部级课题（前三位）或厅级课题（首位）。

### 2. 幼儿园高级教师

（1）组织、指导幼儿教育教研研究工作，积极履行培养与指导一级、二级教师的任务，并在培养、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成绩。

（2）科研方面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获得德育课、创新课、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课程与教学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学科带头人、巾帼建功、岗位能手等学校、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②第一作者发表或被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须有 ISSN、CN 或 ISBN 编号）。

③获批主持园级以上课题或参加国家级课题（额定位次）或省部级课题（前五位）或厅级课题（前三位）。

### 3. 幼儿园一级教师

（1）结合幼儿园教学开展各种活动，服从学校分配和幼儿园安排，较好地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2）具有组织教育教学和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指导二级教师和保育员的工作。

### 4. 幼儿园二级教师（初级）

（1）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发展水平和兴趣需要组织幼儿开展各项活动。

（2）完成基本的工作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 三、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聘期任务主要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突出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党委工作安排的实际成效，注重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厅级正职和副职由上级部门考核，中层及以下人员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 1. 岗位职责

#### （1）中层正职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结合学校相关部署和要求，主持好本单位的管理工作，



对本单位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文稿；提出对学校建设有积极影响的改革、创新措施，并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师生满意度较高；有全局观念，能积极主动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合作。

## **(2) 中层副职**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并承担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工作。对分管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工作无失误，师生满意度较高。能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的公文或文稿，对分管工作提出切实措施并组织实施。

## **(3) 科级正职、科级副职**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承担本单位的管理工作及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工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主持或分管科室（岗位）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能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公文或文稿，工作无失误，师生满意度较高。

## **(4) 科员、办事员**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承办具体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明显失误；能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般性公文或文稿；具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考核内容

对中层正职侧重考核组织领导、驾驭全局、统筹协调等能力。其中，对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侧重考核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职责的情况；对教学科研单位行政负责人侧重考核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行政和教辅部门负责人侧重考核部门职能发挥、工作开拓创新、工作推动落实、服务基层部门等方面的情况。

对中层副职侧重考核协调配合、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等能力。

对科级及以下人员侧重考核具体工作落实能力和服务能力。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1）德：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态度鲜明，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坚持原则，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能：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处置得当，专业素养高，组织领导能力强，担当作为、推动发展，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等。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分管工作有

特色、亮点，工作质量效率高等。执行力强，工作能够独当一面，有一定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等。

(3) 勤：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态度认真、积极进取，敢于拼搏、遵章守纪、令行禁止、严谨细致，勤奋敬业、甘于奉献等。

(4) 绩：完成年度重点目标任务、顺利推动中心工作，工作成效、民主评议较好等。

(5) 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廉洁自律、反对“四风”等。

### 3. 考核方式

聘期考核注重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等有效结合，考核程序、结果评定等，参照年度考核执行。考核成绩由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成绩和测评成绩组成。其中：

中层正职考核成绩=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成绩×50%+(校领导测评×40%+内部测评成绩×30%+交叉互评成绩×30%)×50%；

中层副职考核成绩=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成绩×40%+(校领导测评×40%+内部测评成绩×30%+交叉互评成绩×30%)×50%+部门正职测评成绩×10%。

科级及以下人员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制定方案、组织实施；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按照《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组织实施。

具体按照《青岛理工大学部门单位工作职责》（青理工党发〔2021〕26号）、《青岛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青理工校发〔2021〕61号）、《青岛理工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处科级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理工党发〔2018〕55号）要求执行。

#### **四、工勤岗位**

##### **1.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和投诉，胜任本工种工作；积极学习本行业发展的新技术和新知识，刻苦钻研业务技能；掌握本工种较复杂操作的技能；对中、初级技术工人进行技术指导；联系实际对本工种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 **2.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和投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积极学习本工种业务知识，认真钻研业务技能；熟练进行本工种技能操作；对初级工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发现、判断和正确处理业务问题；联系本工种实际撰写具有指导性的工作方案。

##### **3.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和投诉；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联系本工种实际撰写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4. 普通工岗位**

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和投诉；胜任本岗位工作。

工勤岗位具体岗位职责与聘期任务由各单位部门根据

具体岗位任务和技能要求制定。

说明：

1. 各院部制定的聘期任务不得低于学校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报学校审批。

2. B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任务、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任务、省级以上奖励任务、A类学科竞赛项目完成2倍以上，可认定完成2项任务。

3. 教学为主型教师年龄超过52周岁的，超额完成聘期内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超出部分可按比例认定为教研业绩。

## 附件 7

### 教学科研业绩说明和有关规定

#### 一、教学科研业绩界定

1. 聘用条件中相关业绩须为 2018—2021 年期间，任现岗位以来取得的（除特殊规定外）。新调入或引进人员已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近 4 年的业绩可以填报，其中职称评定、人才认定用过的学术成果需要备注，引进超过一年以上的申报成果至少有 1 件是我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独立或首位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人员可填写不超过 2 件我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2.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教材、课程、发明专利、项目署名第一完成单位（除特殊规定外）均应为青岛理工大学，奖励条件中青岛理工大学须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并且应与本人所申报的学科一致或相近。

3. 学术论文指的是在公开连续出版物（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方式发表的期刊论文。

4. 学术论文作者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按照作者排名从左往右的第一个通讯作者，下同）。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文章，各按 0.5 篇计算；我校作为完成单位但非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本校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按照 0.5 篇计算。

5. SCI、SSCI、EI 和 A&HCI 论文均指被全文收录的论文，

检索只计算最高级别检索，不重复计算。

6. SCI (S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为标准，文章发表当年无分区表的以最近年度为准。

7. EI 源刊论文检索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JA)。

8. 学术专著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出版物，须有 ISBN 号，且必须为著，不包括编著和译著。

9. 教材是指作为第一单位第一主编编写的一门课程核心教学材料的教科书。

10. 发明专利指的是作为第一单位第一发明人已获授权且在有效状态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1. 项目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和教研项目。同一科研项目级别与经费不重复认定。

12.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的方式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学校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的方式实施转化所获得的股权收益到账经费。

13. 学科竞赛分为 A 类、B 类。A 类竞赛项目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创青春”国家综合型大赛。B 类竞赛项目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和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中涉及的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中，已列为 A 类竞赛项目外的项目。

14. 教学竞赛主要指国家、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山东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比赛、山东省高校

思政课教学比赛以及其他纳入 2012-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项目。山东省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艺术基本功大赛、省部级规划设计竞赛纳入竞赛范围。

### 15. 教学、科研奖励及综合奖励

教学、科研奖励是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团体组织设立的与本人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及社科成果奖。省属高校分类考核认定为省部级的科研获奖在竞聘和考核中同等认定，具有国家科技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科技奖参照青岛市（计划单列市）进行认定，如其推荐至国家科技奖且通过形式审查可认定为省部级一等奖。

综合奖励指的是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奖励，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获奖证书。

## 二、论文、项目等分类

### 1. 科研论文分类

理工类期刊论文分为两型六类，其中，中科院分区高水平期刊为 I 型论文，中文高水平期刊为 II 型论文；六类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期刊论文。

I 型论文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认定；II 型论文参照《青岛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目录》认定。

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分类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共六类，参照《青岛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核



心期刊目录》认定。

EI 源刊论文参照 C 类论文认定。

同一期刊在不同目录中分类，发表的文章可就高认定。

## 2. 科研著作分类

出版社分类参照《青岛理工大学出版社分类目录》。

## 3. 科研项目分类

## 4.

### 科研项目分类

类别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及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900 万元及以上。	
A2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80 万元(含)以上项目。
B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经费超100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及其他同层次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含海外);A1类项目(参与单位,且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B2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纵向项目)到校经费350万元及以上项目。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

类别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C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国家其他部委局办等的各类重大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工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B1类课题（参与单位，且到账经费70万元及以上）。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的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重大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C2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纵向项目）到校经费120万元及以上项目。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元（含）以上项目。
D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B1类课题（参与单位，且到账经费40万元及以上）。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重点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D2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7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项目。
E1	国家部委（不含科技部）发布的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联合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级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科技厅主管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含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其他省份科技厅同类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其他省部级纵向课题。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E2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15 万元（含）以上项目。
F1	地市级、厅局级科技计划项目。	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应用研究项目、山东省金融应用重点研究项目、其他有关厅局级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35万元及以上。	
F2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含军工项目）到校经费25万元及以上项目。	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10万元（含）以上项目。
G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 4. 教研项目分级

层级	教研项目
A 级	教育部“四新”建设项目等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大项目、体育类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国际 A 级竞赛裁判，或担任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裁判长、副裁判长和比赛仲裁；艺术表演类担任国际 A 级竞赛评委，或担任国家级艺术展演评委会主席（组长）、副主席（副组长）等。
B 级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重大课题。
C 级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面上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国家级行业协会委托的教研项目、体育类担任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学校体育协会举办的省级比赛裁判长、副裁判长或比赛仲裁。
D 级	有企业支持经费到校的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其他处室项目、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山东省教育研究中心项目、省级行业协会委托的教研项目、体育类担任青岛市体育局或高校体育协会举办的市级比赛裁判长。
E 级	学校立项的本科教学研究项目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 5. 课程分级

层级	课程
A 级	教育部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在 Coursera、edX、Udacity 三大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B 级	山东省省级建设课程；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山东省思政课“金课”、全国和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C 级	校级一流课程或同级别的课程；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堂在线、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好大学在线、UOOC 联盟、智慧树、超星、华文慕课、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国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D 级	青岛理工大学课程平台上线且运行两个学习周期以上的课程。

## 6. 教材分级

层级	教材
A 级	国家级规划教材, 获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
B 级	省部级规划教材, 省一流教材
C 级	出版的其他教材

## 7. 教研论文分级

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期刊分类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级别	主办(管)单位
1	教育研究	A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2	高等教育研究	A	华中科技大学
3	中国高等教育	A	中国教育报刊社
4	中国高教研究	A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5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A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中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会; 全国重点理工大学教学改革协作组
6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A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7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A	清华大学
8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A	北京大学
9	复旦教育论坛	A	复旦大学
10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A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1	外国教育研究	A	东北师范大学
12	全球教育展望	A	华东师范大学
13	比较教育研究	A	北京师范大学
14	中国教育学刊	A	中国教育学会
15	教育科学	A	辽宁师范大学
16	教育发展研究	A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
17	江苏高教	A	江苏教育报刊社
18	高教探索	A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19	现代大学教育	A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中南大学

序号	期刊名称	级别	主办（管）单位
20	高校教育管理	A	江苏大学
21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A	华东师范大学
22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A	湖南师范大学
23	研究生教育研究	A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A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5	中国大学教学	A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	黑龙江高教研究	A	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高教学会
27	高教发展与评估	A	武汉理工大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高教研究分会；高教研究分会
28	大学教育科学	A	湖南大学；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9	人民日报	A	人民日报社
30	光明日报	A	光明日报报业集团
31	中国教育报	A	中国教育报刊社
32	心理学报	A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33	心理发展与教育	A	北京师范大学
34	心理科学进展	A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35	心理科学	B	中国心理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36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B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37	中国特殊教育	B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38	心理与行为研究	B	天津师范大学
39	应用心理学	B	浙江省心理协会、浙江大学
40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	B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41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B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42	中国学校卫生	B	中华预防医学会

序号	期刊名称	级别	主办（管）单位
43	中国健康教育	B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44	教育评论	B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福建省教育学会
45	教育探索	B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6	当代教育科学	B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教育学会
47	教育与职业	B	中华职业教育社
48	当代教育与文化	B	西北师范大学
49	教学与管理（理论）	B	太原师范学院
50	教育研究与实验	B	华中师范大学
51	思想教育研究	B	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北京科技大学
52	教育与经济	B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教育经济学研究会
53	教师教育研究	B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54	开放教育研究	B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电视大学
55	电化教育研究	B	西北师范大学
56	中国电化教育	B	中央电化教育馆
57	中国远程教育	B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58	现代教育技术	B	清华大学
59	远程教育杂志	B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60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B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61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B	河北师范大学
62	现代教育管理	B	辽宁教育研究院
63	教育学术月刊	B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江西省教育学会
64	教育科学研究	B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65	教育理论与实践（高教）	B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教育学会
66	现代远距离教育	B	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

序号	期刊名称	级别	主办（管）单位
67	中国高校科技	B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68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B	上海交通大学
69	实验技术与管理	B	清华大学
70	高等理科教育	B	兰州大学；全国高等理科教育研究会
71	高教论坛	C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南宁师范大学
72	中国冶金教育	C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
73	教育与教学研究	C	成都大学
74	教育现代化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5	创新与创业教育	C	中南大学
76	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	C	黑龙江大学
77	课程教育研究	C	内蒙古自治区北方文化研究院
78	高教学刊	C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79	大学教育	C	广西教育学院
80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C	湖南科技大学
81	除以上外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可以查到的期刊	D	相应机构

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文章内容应为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观点或者改革经验（新闻报道和评论类内容除外）。

### 三、业绩认定

（一）可量化指标如论文、经费等可按照任务完成度进行认定。可量化的同级别论文篇数、项目项数、学科竞赛项目、获奖项数、专利数、教材数等可以数量认定相同级别教研、科研奖励之间可以抵算。不同定性考核指标之间不可认定。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不同考核标准，不同类型之间不能相互认定。

（二）认定关系如下：

1. 1 篇 A 类论文可认定为 1.5 篇 B 类论文，1 篇 B 类论文可认定为 1.5 篇 C 类论文，1 篇 C 类论文可认定 1.5 篇 D 类论文，1 篇 D 类论文可认定 1.5 篇 E 类论文。聘用条件以上皆不能反向认定。

2. 1 部 A 类学术专著可视同 1 篇 A 类论文（限 2 部），1 部 B 类学术专著可视同 1 篇 B 类论文（限 2 部），1 部 C 类学术专著可视同 1 篇 C 类论文（限 2 部）。

3. 1 项 A 类学科竞赛可认定为 2 项 B 类学科竞赛。

4. 1 项 I 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视同 1 篇 C 类论文，1 项 II 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视同 1 篇 D 类论文，仅限 1 篇。

5. 在艺术类 CSSCI 期刊上，同一期内发表 3 幅（含三幅）或占用一个页面以上的创作作品，可认定为相应层次论文。

6. 美术专业作品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美术或设计作品（单幅作品超过一个页面）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2 篇。音乐专业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的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2 篇。

7.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金奖相当于省部级一等奖，银奖相当于省部级二等奖，铜奖相当于省部级三等奖；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山东省美术作品展入选奖相当于厅局级二等奖。

#### **四、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分类**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在媒体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网络平台上发布，具有广泛网络传播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具有学术性、创新性、思想性的新闻评论，时政、高教、社会热点等解读文章与长篇通讯文章，以及影音、动漫，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不包括消息类报道及散文、杂文、诗歌、小说、剧本、自传、书评



等体裁。原创文章类成果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媒体分类：  
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和《求是》杂志刊发或播报。

（一）I 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

（二）II 类：《解放军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大众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